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「2024 年原住民族女性人才研習」勞務採購案（案號：113023）

投標廠商評審須知

一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。

二、評審作業：

（一）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。

（二）每家廠商應就企劃內容提出簡報(15 分鐘為限)，口頭答詢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未到場之廠商由評審委員逕依其所送服務建議書評分，各廠商出席簡報人數不得超過 3 人。簡報及口頭答詢結束後，當場由各評審委員進行評分排序。

（三）廠商簡報前如唱名 3 次未到者（包括遲到者），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，且該廠商之「簡報及答詢」項目以零分計算。

三、評審標準

評選項目	配分
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對本案瞭解程度	30
廠商過去經驗及辦理相關計畫之執行能力	15
執行團隊之專業性與進用具原住民族身分比例、對原住民事務之了解程度	10
經費合理性	20
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(提供友善族群措施，依「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」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)	5
創意加值	5
簡報與答詢	15
得分加總	100

四、廠商評審方式：

總評分法

（一）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，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，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

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(二) 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 1 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
(三)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符合需要廠商總評分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
1.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辦理方式如下（擇一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選項〈1〉）：

(1)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，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2)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2.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辦理方式如下（擇一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選項〈1〉）：

(1)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，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2)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。

■ 序位法

(一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80 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(二)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

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
(三)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
1.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辦理方式如下（擇一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選項〈1〉）：

(1)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2)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3) 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2.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辦理方式如下（擇一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選項〈1〉）：

(1)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2)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3) 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。

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
(二)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（擇一勾選）

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審委員名單（網址：

<http://web.pcc.gov.tw>)。

-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評審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「2024 年原住民族女性人才研習」勞務採購案（案號：113023）

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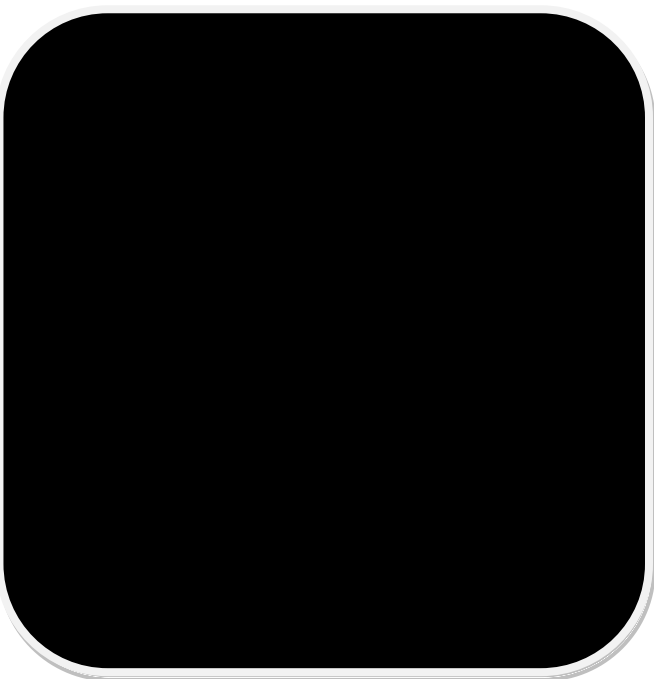
評審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評審項目	評審子項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審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	甲	乙	丙	
A	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對本案瞭解程度	30				
B	廠商過去經驗及辦理相關計畫之執行能力	15				
C	執行團隊之專業性與進用具原住民族身分比例、對原住民事務之了解程度	10				
D	經費合理性	20				
E	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(提供友善族群措施，依「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」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)	5				
F	創意加值	5				
G	簡報與答詢	15				
得分合計		100				
序位						
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						

評審委員簽名：
(簽完請彌封)

雙面膠黏貼處	雙面膠黏貼處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「2024 年原住民族女性人才研習」勞務採購案（案號：113023）

評審委員評審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	1		2	
廠商名稱					
		得分加總		序位	
評審委員					
A					
B					
C					
D					
E					
廠商標價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)計)					
序位名次					
全部 評審 委員	姓名				
	職業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
其他記事		1. 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，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 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4.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

出席評審委員簽名：(簽完請彌封)

雙面膠黏貼處	雙面膠黏貼處	雙面膠黏貼處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